

財產交易所得100萬元，101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額為34萬元，不含財產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為20萬元。某甲於102年10月購買自用住宅房屋（不含土地）一棟，買價540萬元。若102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25萬元，試問某甲結算自繳稅額或應退稅額為多少？（A）自繳稅額25萬元（B）自繳稅額11萬元（C）應退稅額14萬元（D）應退稅額5萬元

【104地特五等財稅】

【解析】B

(一) 舊制自用住宅重購退稅扣抵稅額為14萬：

$$34\text{萬} (\text{應納稅額}) - 20\text{萬} (\text{不含財交所得之應納稅額}) = 14\text{萬}$$

(二) 應自行繳納稅額為11萬：

出售500萬，重購540萬，換大屋得全退。

$$25\text{萬} (\text{應納稅額}) - 14\text{萬} (\text{自住重購退稅扣抵稅額}) = 11\text{萬}$$

十二、綜合所得稅計算流程圖：

(一) 114年度所得適用：

綜合所得總額		Σ 十大類所得		
免稅額		9.7萬、14.55萬（本人、配偶或直系尊親70歲以上）		
一般 扣除額	標準	單身	13.1萬	
		有配偶	26.2萬	
	列舉	保險費	每人2.4萬，健保無限額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 不超過每戶30萬	
		醫藥及生育費	扣除保險給付後核實認列	
		災害損失	扣除保險給付後核實認列	
		捐贈	無限額、有限額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	得扣抵以後3年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各類所得 每戶27萬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減除項目 每人21.8萬	
		長照特別扣除額	項目 每人18萬 排富條款：	

特別扣除額	房屋租金支出 特別扣除額	直系親屬自住， 18萬，但境內有 房屋不適用	1.股利分開計稅 2.稅率20%以上 3.基本所得額超 過750萬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第1位，每人15萬（6歲以下） 第2位起，每人22.5萬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大專以上子女，每人2.5萬			
基本生活費差額	基本生活費總額－免稅額－扣除額（一般＋儲蓄、身障、 教育、幼兒、長照、房屋租金支出）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全部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差額				
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Min（五式應納稅額）				
可扣抵	投資抵減、扣繳稅額、股利可抵減、大陸已納可扣抵稅 額、重購退稅可扣抵稅額				
應自行繳納 (退還) 稅款	最有利應納稅額＋AMT－可減除項目				

(二)115年度所得適用：

綜合所得總額		Σ 十大類所得		
免稅額		10.1萬、15.15萬（本人、配偶或直系尊親70歲以上）		
一般 扣除額	標 準	單身	13.6萬	
		有配偶	27.2萬	
列 舉	保險費	每人2.4萬，健保無限額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 不超過每戶30萬		
	醫藥及生育費	扣除保險給付後核實認列		
	災害損失	扣除保險給付後核實認列		
	捐贈	無限額、有限額		
		各類 所得 減除 項目	得扣抵以後3年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		每戶27萬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每人22.7萬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每人18萬	
	長照特別扣除額		排富條款： 1.股利分開計稅 2.稅率20%以上	
	房屋租金支出		直系親屬自住，	

	特別扣除額	18萬，但境內有房屋不適用	3. 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第1位，每人15萬（6歲以下） 第2位起，每人22.5萬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大專以上子女，每人2.5萬	
基本生活費差額	基本生活費總額－免稅額－扣除額（一般+儲蓄、身障、教育、幼兒、長照、房屋租金支出）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全部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差額		
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Min（五式應納稅額）		
可扣抵	投資抵減、扣繳稅額、股利可抵減、大陸已納可扣抵稅額、重購退稅可扣抵稅額		
應自行繳納（退還）稅款	最有利應納稅額＋AMT－可減除項目		

十三、綜合所得稅申論技巧：

（一）看到題目先整理資訊，建議先用筆標註易漏資訊：

1. 基本資料：

- (1)通常會給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扶養親屬等資料，先將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年齡70歲以上者標註，免稅額要加倍，並整理人數，待會要算免稅額用；若看到同胞兄弟姊妹，則需注意其免稅額不得加倍減除、保險費及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亦不得扣除。
- (2)將在學之子女、身心障礙者、身心失能者先註記，要勾稽特別扣除額。

ex

張君一家7口，成員為張君、配偶陳君、3名分別就讀大學一年級、研究所二年級及17歲之子、與張君年滿70歲之父母，其母為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2. 十大類所得資料整理：

- (1)開始瀏覽所得類別，並書寫於申論試卷上，此時還不用計算數字，先將所得類別寫上去，記得留個2至3行以免漏寫所得類別時空間不足，若題目要求依最有利方式計算，又有配偶，則須將所得分為3欄填寫，分別為夫、妻、受扶養親屬。
- (2)看到利息所得須註記，因為會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ex	綜合所得總額	夫	妻	扶養親屬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留空)				
(留空)				
各類所得合計				
全戶合計				

3.繼續填寫剩餘資料，仍先填入大標題不計算：

- (1)免稅額。
- (2)一般扣除額：
①標準扣除額。
②列舉扣除額，則如所得資料般，瀏覽資料後，先填入列舉項目，並留空2至3行，數字稍後計算。
- (3)特別扣除額，若須計算最有利方式，則拆分為3欄填寫，分別為夫、妻、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計算時，會方便許多，若為各類所得不得扣除項目則免拆分（教育學費、幼兒、租金）。
- (4)基本生活費差額。
- (5)綜合所得淨額。
- (6)應納稅額，若須計算最有利方式，建議留個很多空間作為計算式的填寫。
- (7)扣繳稅額及股利可抵減稅額。